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	批准重續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計劃上限	1,554,900,799 (80.00%)	388,766,246 (20.0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3,744,205股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 (ii) 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iv)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